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9~3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8, 32~33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84,6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5,77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3%；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5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失為新台幣 15,587 仟元，占合併總純損 12%。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51,985	8	\$ 31,82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2,320	8	\$ 52,556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403	1	10,001	1	2120	應付票據	10,579	2	9,448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59	-	5	-	2140	應付帳款	53,104	8	48,14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8,937	9	48,458	7	2170	應付費用	12,075	2	15,917	2
1160	其他應收款	6,289	1	23,792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000	1	-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98,140	16	136,702	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692	1	9,41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14,989	2	24,62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770	22	135,48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02	37	275,407	40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2,000	7	50,000	7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86,151	14	86,151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8,214	3	16,09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007	29	183,591	27						
1531	機器設備	168,306	27	174,643	25	2XXX	負債合計	200,984	32	201,577	29
1631	租賃改良	27,051	4	27,634	4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0,417	14	90,093	13	31XX	股本(附註十六及十七)	515,008	81	515,008	75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553,932	88	562,112	8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及十八)	5,209	1	5,20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14,901)	(34)	(200,417)	(29)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670	預付設備款	313	-	1,2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84	11	69,384	1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9,344	54	362,959	53	3350	累積虧損	(183,955)	(29)	(129,106)	(1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五)	19,885	3	21,11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48	4	25,017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6,449	6	27,608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五)	2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9,496	68	485,51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0,480	100	\$ 687,0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0,480	100	\$ 687,0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32,922	100	\$ 173,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二十一)	(118,623)	(89)	(164,071)	(94)
5910	營業毛利	14,299	11	9,503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12)	(5)	(7,36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2)	(15)	(118,719)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4)	(11)	(24,90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48)	(31)	(150,982)	(87)
6900	營業淨損	(26,849)	(20)	(141,479)	(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	-	1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6,556	5	12,519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19	5	12,534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1)	(1)	(1,125)	(1)
7880	什項支出	(33)	-	(1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4)	(1)	(1,2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碼</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金</u>	<u>額</u> %	<u>金</u>	<u>額</u> %
7900 稅前淨損	(\$ 21,324)	(16)	(\$ 130,219)	(7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	(5,023)	(4)	32	-
9600 合併總純損	(\$ 26,347)	(20)	(\$ 130,187)	(75)

<u>代碼</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附註三及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1)	(\$ 0.51)	(\$ 2.53)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57,608)	\$ 22,647	\$ 1	\$ -	\$ 454,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01	-	-	1,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1	-	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26,347)	-	-	-	(26,34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83,955)	\$ 23,848	\$ 2	\$ -	\$ 429,49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7,168	\$ 2,305	\$ 69,384	\$ 1,081	\$ 24,995	\$ -	(\$ 9,256)	\$ 615,677
庫藏股註銷-1,216 仟股	(12,160)	2,904	-	-	-	-	9,25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1	-	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30,187)	-	-	-	(130,18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5,008	\$ 5,209	\$ 69,384	(\$ 129,106)	\$ 25,017	\$ 1	\$ -	\$ 485,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6,347)	(\$ 130,18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5,737	22,842
(轉回利益)壞帳損失	(1,718)	94,973
存貨報廢損失	946	-
存貨跌價損失	6,288	12,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24	(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3,720	(15,271)
存 貨	(2,822)	9,697
其他應收款	(1,081)	-
其他流動資產	3,597	10,407
其他資產	84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58)	(36,022)
應付所得稅	(268)	-
應付費用	(3,831)	(10,32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	(5,350)
其他負債	793	827
其 他	(34)	3,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4)	(43,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09)	(687)
遞延費用增加	(461)	(1,55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	(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45,105	24,007
其 他	90	(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	(12,4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
匯率影響數	(<u>1,048</u>)	<u>4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3,487)	(25,7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5,472</u>	<u>57,57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1,985</u>	<u>\$ 31,8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40</u>	<u>\$ 1,0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8</u>	<u>\$ 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05 人及 2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年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除土地使用權依合約期間攤銷外，餘於一至十五年內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

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自二〇〇八年起，雖未獲利而未享受稅務優惠者，其優惠期間仍自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16,007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31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17	\$ 638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5,105	31,147
定期存款	<u>25,823</u>	<u>-</u>
	<u>\$ 51,985</u>	<u>\$ 31,825</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定期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江蘇無錫（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3 仟元人民幣，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464 仟元人民幣。）	<u>\$ 5,297</u>	<u>\$ 2,22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4,403 仟元及 10,001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 仟元及 1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60,014	\$ 48,980
減：備抵壞帳	<u>(1,077)</u>	<u>(522)</u>
	<u>\$ 58,937</u>	<u>\$ 48,458</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9,238	\$ 10,500
製成品	7,490	13,802
在製品	33,576	57,848
原物料	<u>47,836</u>	<u>54,552</u>
	<u>\$ 98,140</u>	<u>\$136,70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774仟元及43,957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623仟元及164,071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28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946仟元、未分攤製費6,751仟元及存貨盤損16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170仟元、未分攤製費8,318仟元及存貨盤損43仟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912	\$ 1,489
預付款項	3,818	3,800
代付款	2,430	1,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79	16,518
其 他	<u>1,050</u>	<u>1,356</u>
	<u>\$ 14,989</u>	<u>\$ 24,624</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82,007	30,564	151,443
機器設備	168,306	108,534	59,772
租賃改良	27,051	4,757	22,294
其他設備	90,417	71,046	19,371
預付設備款	<u>313</u>	<u>-</u>	<u>313</u>
	<u>\$ 554,245</u>	<u>\$ 214,901</u>	<u>\$ 339,344</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83,591	25,828	157,763
機器設備	174,643	103,105	71,538
租賃改良	27,634	9,086	18,548
其他設備	90,093	62,398	27,695
預付設備款	<u>1,264</u>	<u>-</u>	<u>1,264</u>
	<u>\$ 563,376</u>	<u>\$ 200,417</u>	<u>\$ 362,959</u>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32	\$ 2,257
其他遞延費用	130	195
土地使用權	10,998	11,349
軟體使用權	2,310	2,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415</u>	<u>4,535</u>
	<u>\$ 19,885</u>	<u>\$ 21,116</u>

十一、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325	\$ 1,147
未攤銷費用	754	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363	25,536
閒置資產	35,626	35,95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5,626)	(35,957)
催收款	129,122	127,956
減：備抵壞帳	<u>(129,115)</u>	<u>(127,948)</u>
	<u>\$ 36,449</u>	<u>\$ 27,608</u>

九十八年間本公司因主要客戶依美國法令申請破產重整，故將相關債權帳列催收款項下，並提列足額備抵壞帳。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華南銀行	\$ 20,000	2.05%	\$ 20,000	2.00%
上海銀行	<u>32,320</u>	(註)	<u>32,556</u>	(註)
	<u>\$ 52,320</u>		<u>\$ 52,556</u>	

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上海銀行借款本金均為美金1,000,000元，並分別按三個月 Libor 加 1.75% 浮動利率及按三個月 Libor 加 1.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一次還本。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 1,203	\$ 6,369
其他應付款	2,996	2,573
其 他	493	474
	<u>\$ 4,692</u>	<u>\$ 9,416</u>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度力肯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週轉需求與合作金庫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 120,000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為 50,000 仟元（其中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92%，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自九十九年七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五期攤還本金，利息月付。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四說明。

十五、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0 仟元及 2,127 仟元。

力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5 仟元與 1,306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7,421	\$ 15,269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175	1,306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0	2,12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942)	(2,606)
期末餘額	<u>\$ 18,214</u>	<u>\$ 16,096</u>

十六、股本

力肯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皆為 515,008 仟元。

十七、庫藏股票

力肯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力肯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票 1,216 仟股，金額為 9,256 仟元。力肯公司以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按面額註銷股本 12,160 仟元，買回價格與面額間之差異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份註銷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1,857	\$ 1,857
受贈資產	341	341
庫藏股	2,947	2,947
其他	64	64
	<u>\$ 5,209</u>	<u>\$ 5,209</u>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 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配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本期係淨損失，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數，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力肯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九十八年財務報表無異。

有關力肯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力肯公司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 3,625)	(\$32,565)
永久性差異	87	(67)
暫時性差異	<u>1,341</u>	<u>31,493</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41)	(31,493)
投資抵減	(579)	(3,294)
虧損扣抵	(2,197)	(90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0,646	15,90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6,709)	(10,740)
備抵評價調整	<u>5,204</u>	<u>30,387</u>
預計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023</u>	<u>(\$ 3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壞帳超限	\$ -	\$ 25,353
未實現存貨損失	7,467	7,921
未分攤製費	1,14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	(42)
投資抵減	<u>2,474</u>	<u>-</u>
	10,995	33,232
減：備抵評價	(<u>4,216</u>)	(<u>16,714</u>)
	<u>\$ 6,779</u>	<u>\$ 16,5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壞帳超限（含催收款）	\$ 21,659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29,208	28,35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2,280	2,235
投資抵減	19,027	20,482
虧損扣抵	<u>33,417</u>	<u>31,737</u>
	105,591	82,810
減：備抵評價	(<u>70,228</u>)	(<u>57,274</u>)
	<u>\$ 35,363</u>	<u>\$ 25,536</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力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4	\$ 14	一〇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21,777</u>	<u>21,487</u>	一〇二年度
		<u>\$ 21,791</u>	<u>\$ 21,501</u>	

(三)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力肯公司	一〇九	<u>\$ 12,923</u>
加肯公司	二〇一一	\$ 19,028
	二〇一二	2,314
	二〇一三	19,296
	二〇一四	11,681
	二〇一五	<u>3,135</u>
		<u>55,454</u>
功肯公司	二〇一一	8,721
	二〇一二	14,240
	二〇一三	20,435
	二〇一四	18,049
	二〇一五	<u>7,979</u>
		<u>69,424</u>
		<u>\$124,878</u>

(四) 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150</u>	<u>\$ 16,122</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力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力肯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3.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83,955)</u>	<u>(\$129,106)</u>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89	\$ 14,704	\$ 33,693
勞健團保費用	2,460	1,770	4,230
退休金費用	1,476	1,259	2,735
其他用人費用	1,214	700	1,914
折舊費用	10,202	4,063	14,265
攤銷費用	1,187	285	1,472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073	\$ 24,243	\$ 50,316
勞健團保費用	6,167	2,442	8,609
退休金費用	1,699	1,734	3,433
其他用人費用	2,167	862	3,029
折舊費用	14,664	5,461	20,125
攤銷費用	2,417	300	2,717

二二、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係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1,501仟股計算而得。

二三、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1,985	\$ 51,985	\$ 31,825	\$ 31,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403	4,403	10,001	10,001
應收票據	59	59	5	5
應收帳款淨額	58,937	58,937	48,458	48,458
其他應收款	6,289	6,289	23,792	23,792
負債				
短期借款	52,320	52,320	52,556	52,556
應付票據	10,579	10,579	9,448	9,448
應付帳款	53,104	53,104	48,144	48,144
應付費用	12,075	12,075	15,917	15,917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3,489	3,047	3,0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33	8,333	-	-
長期借款	41,667	41,667	50,000	5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部份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力肯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係以銀行之約定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823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2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105 仟元及 31,1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2,320 仟元及 82,556 仟元。

二四、質押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力肯公司提供八里土地及廠房合計 201,208 仟元，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3)
											名稱	價值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139	\$ 16,139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2,950	\$ 171,798
		功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139	16,139	1.2%	2	-	營運週轉	-	-	-	42,950	171,79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功肯公司	(3)	\$ 128,849	\$ 32,278 (美金\$ 1,000)	\$ 32,278 (美金\$ 1,000)	\$ -	7.48%	\$ 214,74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債券型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85,294.4	\$ 4,403	-	\$ 4,403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1	進貨	\$ 25,142	一般交易條件	19
0	"	"	1	營業收入	801	"	1
0	"	"	1	應收帳款	611	"	-
0	"	"	1	應付帳款	10,188	"	2
0	"	"	1	其他應收款	18,805	"	3
0	"	"	1	利息收入	121	"	-
0	"	功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46	"	3
0	"	"	1	利息收入	95	"	-
1	加肯公司	功肯公司	3	應付帳款	577	"	-
1	"	"	3	其他應付款	429	"	-
1	"	"	3	進貨	7,582	"	6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142	"	19
1	"	"	2	進貨	765	"	1
1	"	"	2	存貨	36	"	-
1	"	"	2	應付帳款	611	"	-
1	"	"	2	應收帳款	10,188	"	2
1	"	"	2	其他應付款	18,805	"	3
1	"	"	2	利息支出	121	"	-
2	功肯公司	加肯公司	3	應收帳款	577	"	-
2	"	"	3	營業收入	7,185	"	5
2	"	"	3	存貨	397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29	"	-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246	"	3
2	"	"	2	利息支出	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1	進貨	\$ 19,718	一般交易條件 11
0	"	"	1	營業費用	114	" -
0	"	"	1	營業收入	547	" -
0	"	"	1	應收帳款	57	" -
0	"	"	1	應付帳款	591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5,955	" 1
0	"	"	1	其他收入	397	" -
0	"	功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919	" 2
0	"	"	1	利息收入	212	" -
1	加肯公司	功肯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2	" -
1	"	"	3	其他應付款	481	" -
1	"	"	3	進貨	3,580	" 2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9,832	" 11
1	"	"	2	進貨	518	" -
1	"	"	2	存貨	29	" -
1	"	"	2	應付帳款	57	" -
1	"	"	2	應收帳款	591	" -
1	"	"	2	其他應付款	5,955	" 1
1	"	"	2	營業費用	397	" -
2	功肯公司	加肯公司	3	應收帳款	1,842	" -
2	"	"	3	營業收入	3,255	" 2
2	"	"	3	存貨	325	"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81	" -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919	" 2
2	"	"	2	利息支出	212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